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6-042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的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在该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贷款业务；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易盛”）可使用前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但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在上限内办理各种单项授信/贷款业务。公司将为子公司四川新易盛综合授信/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项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